

在職者專班職業訓練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一)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對象

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資格條件：</p> <p>(一)在職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p> <p>(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p> <p>(五)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七)在學證明：係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p>

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p>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歲方需檢附)。</p> <p>(八)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p>
二、中高齡者	<p>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在職者。</p> <p>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三、身心障礙者	<p>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在職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且有效期限至開訓日當日。持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p>
四、原住民	<p>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在職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註記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中有工作能力者	<p>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之在職者，且有效期限應包含開訓日當日。</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且有效期限應包含開訓日當日。。</p>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	<p>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在職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p> <p>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p> <p>3、判決書影本。</p>
七、更生受保護人	<p>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之更生受保護人之在職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p>

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八、高齡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 65 歲以上之在職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因犯罪行為受害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在職者	一、資格條件：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在職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招收非前項所列之參訓者，應由其自行負擔 20% 之訓練成本，於開訓前由訓練單位收取並開立收據；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